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董事会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兖山南路 949 号

敬启者：

### 独立保证报告

本行已审阅载列于 贵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的公告（「该公告」）、有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估值师」）就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之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务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及山能财务公司合称「目标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估值而编制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业务估值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相关利润预测（「利润预测」）的计算方法。

### 董事的责任

就根据贴现现金流量方法对目标公司进行商业估值而言，贵公司及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须就相关预测（包括根据和假设）的编制负全责。相关预测乃利用一连串根据和假设（「假设」）编制。该等假设包括有关对并不预期会发生的未来事件及管理层就此作出的行动的推测性假设。即使发生预期事件，实际结果很可能与相关预测有所不同，变动或属重大。董事须就假设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负责。

### 本行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的道德守则」内所列明的独立性和其他守则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于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诚实、客观性、专业能力和应有的责任、机密性和专业行为。

本行应用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标准的质量控制 1 号「对执行审计和审阅财务报表，和其他保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会计师行的质量控制」，本行并相应地对质量控制维持了一个全面的体制，包括对遵守道德的要求，专业准则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编制了规定和程序。



##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就相关预测进行的工作表达意见，并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62 条为报告目的，仅向阁下报告而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无就相关预测所依据假设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审阅，考虑或进行任何工作，亦概无就此方面发表任何意见。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与本行的工作有关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核保证委聘准则第 3000 号 (经修订) (「香港审核保证委聘准则第 3000 号(经修订)」)「审核或审阅过去财务资料以外之核证委聘」及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500 号「盈利预测、营运资金之充足性声明及债项声明的会计师报告」的相关程序进行本行的业务约定。本行审阅已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及相关预测算术的准确性。本行已计划和执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证来表达以下本行的意见。

本行已计划和执行了本行认为必需的程序来协助董事评估就会计政策及计算而言，相关预测是否已根据董事的假设妥善编制而进行。本行的工作并不构成目标公司的任何估值。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证据是足够和合适，足以为本行提供表达意见的基础。

## 意见

本行认为，就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而言，相关预测乃根据该公告所刊载董事的假设妥善编制，并按于各重大方面与贵公司现时采纳的会计政策贯彻一致的基准呈列。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刘佳煌

执业证书编号：P06623

谨启

香港